

臺中市政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劉呈恩

伍、指（裁）示事項：

- 一、去年國慶日，市府與尚恩（Shaun H. Bettinson）先生一同策劃了一場有意義的活動，在臺中排出「我愛臺灣」大型人體圖騰，不僅獲得金氏世界紀錄的官方認證，同時也成功的將臺中行銷至全世界；除此之外，今年 5 月底在本市舉辦的「世界不動產」年會也是「佳評如潮」，許多世界上其他類似會議的活動主辦人更是寫信給我，表達他們對此次會議成功舉辦的肯定，在此也謝謝地政局及相關同仁的努力。另外，本市繼去年入圍智慧社區論壇（ICF）全球頂尖 7 大智慧城市之後，今年又再次入圍，本人原本要親自率團出席首獎評選，但適逢議會開議與不動產年會舉辦期間，無法親自參與，而研考會陳主委在列席議會的考量下建議委請廖副秘書長率團參加，並成功一舉抱回「2013 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在此除表達對廖副秘書長的感謝之外，對於研考會陳主委的考慮及胸襟也在此表達感佩，獲獎之後隨著臺中市在世界上的知名度逐步提高，也期許市政團隊還要更加努力，讓臺中市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並成為世界的主要城市。（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 二、有關上週議員反映本市環保局每年發放罰鍰獎勵金浮濫，以致引起社會觀感不佳的問題，本人對此提出 4 點說明與要求，請各機關務必配合，第一、本人因市政業務繁忙，無法注意薪俸所得狀況，所以我並不知道這些獎勵金的入帳，但是對於支領各項經費抱持相當嚴謹的態度，除於擔任各項公職的第一天，即要求主計單位嚴格把關，以免違法，先予澄清說明外，本人僅支領基本薪俸，其他如開會出席費或禮券等合法核發之經費，都會轉贈公益基金，雖然獎金合法撥入，但本人在此表示將從擔任市長起所領之環保罰鍰獎勵金全數繳回、分文未取，並希望透過社會局專戶存夠 180 萬元，以購置圖書巡迴車捐贈市政府；此外，以推薦趙文正先生參加「臺灣港澳慈善基金會愛心

獎」而獲頒獎金 1 萬元港幣為例，本人即將款項透過社會局從事慈善用途；另外，如財政部發放的菸酒查緝獎金，考量若未領取將繳回中央的規定，本人將簽收後捐給社會局專戶。第二、本案經環保局劉局長查證，該項獎勵金制度自民國 77 年環保局成立時即已訂定，因此領取環保獎勵金尚屬於法有據，應無疑義；再者，該項制度亦經過審計機關查核，整體發放制度尚屬合法及合理，但我認為現在的社會氛圍與以前已完全不同，所以同一件事情雖然合法、合理，但可能並不合情，以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年息 18% 為例，當年均屬合法、合理、合情，現在卻變成爭議話題，因此本項獎勵金發放制度應予重新檢討。第三、為避免引起相關爭議，自今年 1 月起，本人即要求承辦機關停止核撥該項獎勵金至本人帳戶，未來也將全數捐出先前已撥入的獎金，並另成立專戶，以協助公益團體，同時也藉此機會提醒各機關，爾後如有發放類似獎金或費用之情形時，在未得到本人允許前，絕不可直接撥入本人帳戶，以免問題再次發生。第四、有關本府其他各類獎金之核發方式，各機關均應秉持「由下而上」的原則，畢竟最重要、也最值得肯定的對象仍是基層同仁，同時對於非本機關的業務相關同仁，也請儘量不要核發。（辦理機關：財政局、社會局、環保局、主計處、本府各機關）

三、為確實掌握本府推動「34 項重大建設計畫」辦理進度，自今年 1 月開始，本人即交由 3 位副市長積極協助督導，並由研考會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與簽報會議紀錄，本人也因此得以在 7 月 6 日於梧棲漁港所舉辦的「模範漁民表揚大會」中，向在場漁民宣布「高美溼地與美人漁碼頭預計明年落成」這項好消息，除感謝承辦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之外，也請相關機關務必依所訂期程積極推動，並請研考會持續列管各項重大建設進度，以落實計畫進程。（辦理機關：觀光旅遊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四、本人近日獲知 2 則有關市民反映樹木修剪的問題，一則是大里區瑞城國小因日前校園樹木修剪不當，影響許多大樹存活，以致發生校園生態問題；另一則是本市南區 2 位里長反映，民眾向本府申請修剪樹木之行政流程過於繁瑣以及相關申辦進度效率不彰之問題。本人對此提出 4 點注意事項，第一、有關校園樹木修剪不當問題，為避免此類事件層出不窮，請教育局提醒學校加強注意包商修剪樹木情形；第二、為提升本府行政效率，請各

機關積極簡化各項需由民眾提出申請的行政手續，縮短流程，以迅速解決市民問題，爭取為民服務績效；第三、目前臺灣未建立樹木修剪專業證照制度，農業局如經評估有此需求，請勞工局向勞委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培育相關專業人才；第四、誠如建設局沐局長所言，有關規範修剪樹木的標準部分，確實不易與民眾凝聚共識，但如能持之以恆，一定可以改變民眾觀念，請相關機關應持續與地方溝通，培養民眾修樹正確觀念。（辦理機關：教育局、建設局、農業局、勞工局、本府各機關）

五、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4次臨時會將於7月22日至7月31日期間召開，並暫訂7月17日上午召開程序委員會，俟開會時間與地點確定後，議會聯絡小組將儘速通知各機關，以利提前準備與安排。（辦理機關：本府各機關）

六、有關農業局蔡局長提出近期辦理的三項宣傳活動，請各位同仁踴躍響應，第一、本府陽明大樓自7月5日至7月14日舉辦「大南瓜評鑑及創意花藝展覽」，展出各種造型特殊的葫蘆科瓜果雕刻與各項創意花藝作品，種類繁多、賞心悅目，歡迎民眾及各機關同仁前往參觀；第二、為推廣本市在地特色米食，本府推薦招牌飯「臺中清水米糕、新社香菇風味餐及臺中農村風味肉粽」參加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辦理「RICE UP！鮮享在地招牌飯」網路票選活動，票選期間自6月25日至7月28日止，請民眾及各機關同仁踴躍支持；第三、大安區農會為推廣青蔥、胡蘿蔔，以「安泉蔥師傅」品牌，生產加工製作青蔥麵及胡蘿蔔麵，產品中未添加防腐劑、色素及其他添加物，歡迎踴躍訂購，讓美味持續飄香流傳。（辦理機關：農業局、本府各機關）

陸、散 會：上午10時

臺中市政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2 年 7 月 8 日)

| 案號 | 機 關 | 摘 要 | 決 議 |
|-----|-----|---|---------------------------------------|
| 墊01 | 建設局 | 為內政部補助本市102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之經費新臺幣3,128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 本案已納入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請建設局撤案。 |